

- 二、為落實國家推動「性別平權」政策，本部於 96 年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下轄女性人力運用、工作環境設施、性別平等教育、宣教、營規管理、人身安全、預算審核、法制作業及綜合業務等 9 個工作小組，透過委員專業建議，循序檢討精進，落實本部性別平等相關工作，截止目前已召開 16 次會議（最近一次 102 年 3 月 21 日）。另為使性平機制向下延伸，各軍司令部業於 100 年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全面落實推動性平工作。
- 三、本部平日藉軍法巡迴教育等方式宣導，提升官兵對「性別三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法紀觀念及收預防犯罪之效，共計宣導 607 場次，110,297 人（男 100,687 人，女 9,610 人）；透過「莒光園地」電視教學、巡迴教育講座、影片賞析、性別議題專家大型演講等活動，對全國官兵實施宣導落實性別平權觀念，於一報三刊（青年日報、奮鬥、勝利之光、吾愛吾家）共計刊登社論等計 156 則（篇）、漢聲電台製播專訪等計 463 則，宣導消弭傳統社會制度的性別歧視文化；另為落實國軍人員性平教育，將訓練對象區分為一般及高階主官（管），以專（隨）班訓練等方式，進行性別意識訓練，全軍共計辦理 1,163 場次，263,275 人次（男 233,550 人、女 29,725 人）參加；並於每年定期深入基層實施部隊訪談、辦理婚前教育講習等活動，強化官兵性別平等意識培力、加強性騷擾認知、建立官兵正確觀念及發掘問題協助解決。
- 四、目前本部配合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除已完成全軍巡迴講習外，刻正針對本部所屬法規進行檢視有無違反 CEDAW 施行法規定，檢視結果將於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協助改進。未來除督導協調相關工作小組戮力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外，並將定期實施教育宣導、辦理性別座談會、部隊訪談及製發性平宣導手冊，秉持「性別平權」及「公平、公正」原則，致力於各項任務、訓練、工作、權益及生活管理，增進全體官兵歸屬及認同感，營造一個和諧與性別平權友善工作環境。
- 五、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非典型就業所產生之問題持續惡化，導因於相關法令未能有效規範勞雇雙方權益義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86）

邱委員就「非典型就業所產生之問題持續惡化，導因於相關法令未能有效規範勞雇雙方權益義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已針對派遣屬三方勞動關係的特殊性進行檢討，於 99 年 7 月本會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勞動基準法派遣專章條文草案中，業已明定要派事業單位對派遣勞工之性別歧視及性騷擾防治等負有雇主責任。因目前部分工會對派遣條文草案仍有歧見，本會刻正積極與勞雇團體加強溝通中，將儘速完成立法，以達到保障派遣勞工權益與促進就業安定的目的。

- 二、另有關台電公司職員性騷擾女性派遣勞工一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於所有的行業，保障所有的受僱者，派遣員工縱於要派單位遭受性騷擾，亦受該法之保障，其雇主仍有防治受僱者遭受性騷擾之責任。復查該法第 3 條規定所稱「雇主」，謂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派遣單位係派遣勞工之雇主，自應負起性別工作平等法上防治性騷擾之雇主責任。因此，派遣員工於要派單位執行職務如遭受性騷擾時，其雇主（派遣單位）於知悉後即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如有違反，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另派遣因有其特殊性，本會於「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中明定，派遣單位與派遣勞工具有勞雇關係，必須負起性別工作平等法上的雇主責任，亦明確揭示派遣單位與要派單位可於所定「要派契約」中訂立防止及處理性別歧視與性騷擾行為之條款，明定雙方應負責任。
- 四、防治職場性騷擾向為本會施政重點，未來仍將針對派遣勞工於職場上之權益加強宣導並進一步研議。另事業單位如有違法之情事，勞工亦可就近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各縣（市）勞工局或社會局（處）】或本會專線（0800-085151）申訴，將立即依法查處。

（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汽車燃料使用費宜隨油徵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87）

邱委員就汽車燃料使用費宜隨油徵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呼應全球節能減碳趨勢，並因應社會廣泛討論，本部認同汽燃費隨油徵收之方向，惟由本部實施隨油徵收，因徵收對象僅限於道路之車輛，將面臨諸多問題：
- （一）須區分對象向車輛使用者於加油時採外加方式辦理，在維持每年約為 450 億元之費收穩定以確保道路養護品質、公共運輸減免政策一貫性及用油量不變等前提下，經初步推估汽油徵收費率將附加約 4.36 元/公升，不易為民眾接受。
- （二）非用油車（如電動車及 LPG 車）無法隨油徵收，仍須回歸隨車徵收機制另訂徵收辦法。
- （三）區分對象向車輛使用者隨油徵收汽燃費，須對農機、民生等用油建構複雜之辨識及退補機制，相關身分及用途證明作業必嚴重擾民且相當複雜，需相關部會投入大量配合行政成本。倘不區分對象管控，流用黑洞將更迅速擴大。
- （四）因係區分對象，流用及地下油行猖獗問題無法避免，將使汽燃費短徵，為維繫道路養護工作推動，仍需由國庫另籌款支應，反衍生新的不公平現象。
- 二、經檢討汽燃費隨油徵收可能面臨問題，並考量維繫道路養護修建財源穩定，以汽燃費併入能源稅不區分對象一律隨油徵收，相關政策推動較為周延可行：
- （一）財政部擬議之「能源稅法」（草案），係不區分對象對所有用油對象一律隨油徵收，不僅可解決對象辨識問題，且對於鍋爐、發電機等民生用油流用難以管控之問題即可迎刃而解，政府財源相對穩健；此外，在用油量不變前提下，油價每公升須調漲幅度較小，